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智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周勇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智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8,7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1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4,684股，占公司总股本0.1154%；

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2,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737股，占公司总股本0.0126%；

3、公司副总经理周勇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8,0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9股，占公司总股本0.0121%；

4、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1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4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9%。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智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周勇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年度可转 让总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
沈智杰	董事兼总经理	3,138,737	0.4616	784,684	0.1154
李斌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342,947	0.0504	85,737	0.0126
周勇林	副总经理	328,037	0.0482	82,009	0.0121
李小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4,197	0.0197	33,549	0.00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沈智杰先生持有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锁股份、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李小伟先生持有的为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锁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及占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1	沈智杰	不超过 784,684	不超过 0.1154
2	李斌辉	不超过 85,737	不超过 0.0126
3	周勇林	不超过 82,009	不超过 0.0121
4	李小伟	不超过 33,549	不超过 0.0049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沈智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沈智杰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沈智杰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沈智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李小伟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李小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沈智杰先生、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李小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沈智杰先生、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李小伟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智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周勇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